標別：1

111年度彰金職字第71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849號　財產所有人：蕭淑卿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社頭鄉	埤清		75		618.02	108分之1	20,000元

股

	備考	重測前：許厝寮段181-66地號							
2	彰化縣	社頭鄉	埤清		76		2505.44	108分之1	20,000元
	備考	重測前：許厝寮段181-67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１００年１月１２日假扣押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７５地號為山腳路，７６地號上種植龍眼，嗣法院１１１年２月８日履勘時，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７５地號為道路，７６地號為雜木林，以上等情，法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如經測量確認有墳墓、建物或其他地上物（均不在拍賣之列）坐落，其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且土地均係拍賣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用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二、本件分１、２二標拍賣，分別標價、分別拍賣，依序開標，如任一標別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執行費、稅捐、優先債權及執行債權時，其他順序即停止拍賣，縱已拍定，法院亦得撤銷。如有兩標別以上所拍得之價金均足以清償執行費、稅捐、優先債權及執行債權時，僅保留價低者之拍賣程序。 三、投標人應自行注意土地有無登記面積與地籍圖測量面積不符，拍定後不得以實際鑑界面積不符請求增減價金或撤銷拍定。 四、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惟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需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之標的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共有人及拍定人均不得異議。 五、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７５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７６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查明。７６地號屬農業發展條例第３條第１１款規定之耕地，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３４條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不得應買。 六、如本件土地於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經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者，拍定人將不能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投標人投標前應自行查明前開事項並承受相關風險。							

股